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就续租民生金融中心办公场所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F-22-S-00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建军、陈良栋、冯壮勇、桑萍、陈卫民及严兴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8月31日到期。经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沟通,为了确保正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民生典当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商铺)》,租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负责人	主营业务	营业场所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辉	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C座四层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973,453,924.50元、净资产为4,745,591,219.07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7,073,545.11元、净利润433,781,437.24元。

截至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5,110,376,907.11元、净资产为4,924,792,272.73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3,351,132.36元、净利润179,201,053.6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租赁的办公及经营用房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商业D座1层D02单元、D座2层D02单元,面积670.62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办公、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到期后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续约,交易价格主要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租给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高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租给第三方平均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租赁交易价格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从2022年9月1日开始至2025年8月31日。

2、承租单元: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商业D座1层D02单元300.1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D座2层D02单元370.4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共计670.62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3、承租用途:办公及用于民生典当营业场所

4、租金:从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D座1层租赁单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70元(套内建筑面积),D座2层租赁单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85元(套内建筑面积),租金每月共计人民币276,672.30元。

5、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49元(套内建筑面积),即每月为人民币32,860.38元。

6、支付方式:在承租期内,须于每月起始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支付当月的全额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押金:3个月租金和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928,598.04元。签署原《租赁合同》时已付的押金928,598.04元自动转为合同项下押金。

8、以上所有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9、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若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或物业管理费(包括违约金)之日为止。

10、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均只向本合同承租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民生典当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5,925,827.77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9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9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时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诺亚正行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 除权日:2022年9月2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875,603股
- 上市日期:2022年9月2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75,6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9,588,3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063,992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9月2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9,875,60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由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摘牌,成交价格为33,115万元人民币。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福米科技就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4号、2022-059号及2022-06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划转的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项目的首期款(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扣除公司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65.82万元后,实际入账金额为人民币9,868.68万元。

三、其他

出售华冠光电75%股权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期"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新疆农牧投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新疆农牧投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关于转贷的承诺函、关于瑕疵房产潜在安全隐患的承诺函,四川金象关于瑕疵房产潜在安全隐患的承诺函,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及其上层穿透主体关于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承诺函。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国衡壹号"以及"六、沙雅瑞杨"中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穿透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以及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未办证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批复用途和未来使用规划,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等情况。也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控、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具体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之"(3)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四川金象与标的资产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技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等情况。

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五)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抵押、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等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的相关内容。

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八)主要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关于主要产品定价合理性及未来价格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分析。

1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情况"及"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二)行政处罚"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物体打击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标的资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等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生产项目相关的环保、能评相关情况;新疆金象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进展及效果;维鸿蜜胺未办理相关手续即行开工建设的原因等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的说明"之"(四)四川金象向新疆农牧投转让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控制权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四川金象向新疆农牧投转让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控制权的原因,两次转让不存在特殊约定或安排,相关资产剥离调整等具体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五)新疆农牧投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和管控效果"中补充披露了新疆农牧投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和管控效果。

1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之"(四)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了若未能足额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不存在障碍或风险的相关内容。

1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及"11、递延收益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合理性,递延收益科目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合理性。

1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2、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之"(1)未来收益预期"之"2)营业收入预测"中补充披露了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收益法评估主要产品预测期销量确定过程及依据,较报告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确定过程及依据,较报告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玉象胡杨、新疆金象报告期、预测期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预测期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之"2、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之"(2)折现率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1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六)玉象胡杨的评估结论及分析"之"1、评估结果"之"(2)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六)玉象胡杨的评估结论及分析"之"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行业评估惯例及评估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相关内容。

2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玉象胡杨评估基本情况"之"(八)重要其他事项说明"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对特殊说明事项的考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机器设备抵押、房地产抵押、应收票据质押、货币资金受限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市场可比交易、可比上市公司及相关数据。

2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的相关进展。

2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特点"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行业相关信息与数据。

2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未来持续的综合竞争能力的相关内容。

2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国资欠款的形成原因、构成、约定的主要条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单位间往来款的款项性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

2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10)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7)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了应付关联方借款的形成原因、构成、约定的主要条款、未来偿付安排的相关内容。

2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之"(10)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了应付工程设备款的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权人名称、是否为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2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各项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剔除合并事项影响前后及新疆金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3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剔除合并事项影响前后及重要子公司新疆金象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匹配性的相关内容。

3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8、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3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之"(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及"(4)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备考数)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内容。

3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计划;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于双主业有无侧重发展计划;上市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双主业协同发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计划;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于双主业的发展计划;上市公司保障双主业协同发展采取的措施。

3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新冀能源项目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冀能源的基本情况、新疆农牧投于筹划本次重组之后又收购新冀能源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3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6)其他关联方往来"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潜在法律风险、相关整改措施。

3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必要性分析"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通过新疆农牧投对外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在报告期采用该模式且该模式下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模式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收益法评估预测已充分考虑了上述销售模式转变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之"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及公允性、与第三方销售定价的对比情况。

40、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合理性及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4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鉴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当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颖、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交易规则、市场制度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相对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交易所的投资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或导致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股票市值波动,最终导致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业绩波动、盈利风险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配置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管理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相较于其他交易所上市板块,其波动性更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